

族群正義與族群政治— 以 *R. v. Marshall* 為例

陳張培倫 (Tunkan Tansikian)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加拿大最高法院對 *R. v. Marshall* 一案的判決，藉由承認歷史條約內容，確認了 Mi'kmaq 族擁有商業捕撈的權利，但為了保育與其它正當目的，判決同時也主張政府仍有權進行必要之限制。本文試圖指出，雖然在該判決的後續影響與政府處理步驟上仍有爭議，但此判決對族群正義的實踐有其意義，一方面它意涵著歷史正義之具現，國家與主流族群不應迴避原屬原住民族的權利，另一方面它也標誌著大社會應認真思索如何實現歷史正義權利與保障當下分配正義間的平衡問題，方能促進族群間的平等地位。

關鍵詞：族群正義、歷史正義、分配正義、原住民族、*R. v. Marshall*

海洋似乎讓民族間不可能形成共同體。但拜航海術之賜，這並非不可能，它提供了最自然的貿易條件，尤其彼此海岸線相鄰近時更是如此（譬如地中海國家）。然而，對於陌生海岸的頻繁造訪，甚至建立起與母國保持密切關係的殖民地，帶來了許多地方邪惡暴力發生的機會，我們都感受得到。不過此一可能出現的濫用，並不會因此廢除任何一位地球公民嘗試與他人建立共同體並為此造訪地球上所有區域的權利。但是，此一權利並不包括在其它民族土地上殖民的權利，為此，條約之簽訂是必要的。

Kant (1991: 159)

壹、前言

加拿大最高法院對 *R. v. Marshall* 一案的判決，藉由對歷史條約的承認，確認了 Mi'kmaq 族擁有商業捕撈的權利，但為了保育與其它正當目的，政府仍有權進行必要之限制。此案判決為加拿大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里程碑，但由於最高法院並沒有進一步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遂引發許多重大爭議，甚至衍生後續若干暴力衝突。本文試圖由族群正義與族群政治兩個側面理解此一判決及其後續影響的意義。

族群正義議題指的是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間的可能衝突問題。在這些爭議中，支持方認為，原住民族漁業或其它自然資源商業取用行為，若其正當性確有其歷史根據，此一族群間基於歷史承諾所構成的族群差異權利，本就應該獲得保障，方為族群正義之展現。但反對方認為，在當今自然資源逐漸枯竭的狀況下，此類族群差異權利之實施，對依靠同一資源對象為生的非原住民族同行而言，無疑影響其生存空間，違反分配正義精神。換言之，在該案中，反對方認為，為滿足族群正義而獲最高法院確認的歷史權利，傷害了自由社會對於當下社會成員分配正義的承諾。

此處的族群政治議題指的是族群間關係類型的界定。傳統上加拿大法政體系預設著國家或政府為原住民族保護者的角色，但此一判決卻以回歸

歷史情境分析的方法，指出在原有的歷史條約中，立約雙方的平等地位，這似乎也預告著在國家與原住民之間某種平等的新伙伴關係的來臨。

本文試圖由康德（Immanuel Kant）理論中對於民族間應然關係以及其對當時歐洲殖民主義的評價文本為題材，導引出族群正義與族群政治的基本原則，並以分析此判決之意義及其後續影響。針對族群正義側面，本文將指出：第一，判決內容本身雖然並未明指解決方案為何，但其蘊涵之方向似乎已在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間取得平衡；第二，許多反對聲浪似乎有點誇大恢復歷史權利對其它族群的可能影響，反而使本就明顯處於弱勢處境的第一民族，承擔不應加諸於其身上的分配正義責任；第三，聯邦政府與各第一民族的後續協商，基本上是朝著判決書兼顧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的方向進行，雖然部分第一民族成員仍有意見。針對族群政治部分，本文將指出，雖然判決內容對於原住民族與當時英國政府間關係的詮釋符合原住民族對於族群平等地位的想望，但是聯邦政府與 Mi'kmaq 族群各社群的後續協商過程，似乎並沒有實踐此一詮釋，仍持續著國家為原住民族保護管束者的角色。

貳、*R. v. Marshall* 判決及其影響

1993 年 8 月 24 日，Donald Marshall Jr.—加拿大 Cape Breton 島 Membertou 社的 Mi'kmaq 族人，因為在禁漁期捕捉鱈魚轉售而被漁業暨海洋部（Department of Fisheries and Oceans / DFO）執法人員拘捕，被控無照捕魚、無照售鱈以及禁漁期捕魚，但他聲稱該社基於歷史條約，其行為不受現有聯邦漁業法規約束，且其行為已事先獲得該社酋長許可（Coates, 2000: 3-4）。

此案發生之前，加拿大東部沿海的第一民族成員早已不滿政府對於歷史條約的忽略態度。1760 年，Mi'kmaq 族曾與英國政府代表簽定一份和平與友誼條約（*Treaty of Peace and Friendship*），他們相信其自然資源採集、

捕獵以及販售權利是包括在條約中的，但之後殖民政府卻刻意忽略或甚至不承認條約的效力。不僅 Mi'kmaq 族遭遇此類對待，加拿大絕大部分原住民族部落都面對相同處境，其歷史上所曾擁有甚至有文字記載的土地自然資源權利，在白人墾殖過程中逐漸被侵蝕，歷史經驗顯示，只要非原住民覺得其土地資源可以帶來商業利益，原住民族既有權利很容易就會被剝奪。到了 1960 及 1970 年代，第一民族透過許多訴訟手段，迫使政府讓步，逐漸恢復部分權利，但仍受許多限制，譬如他們不能合法地販售捕獵採集所得之物，而只能供應部落自身需求。Marshall 被起訴後，第一民族成員全力相挺，視之為突破現有制度的契機 (Coates, 2000: 4-5, 75)。

Marshall 辯護團隊的主要策略為，以歷史證據基礎，指出 1760 年條約¹ 內容的當代意義，並據此主張原有之協議承諾給 Mi'kmaq 族的權利、利益仍然有效，但卻長期被忽略 (Coates, 2000: 4)。² 但是作為關鍵證據的歷史條約內容，出現了南轅北轍的解讀，其一為 Mi'kmaq 族是否臣屬於英王 (以及之後的加拿大)，其二為 Mi'kmaq 族的貿易權利是否僅止於某些交易站 (truck house)。聯邦政府訴訟代理人 Michael Paré 指出，條約一開始的「……我們³ 向完美、寬大與莊嚴的陛下呈遞 [條約]」這句話，意謂著 Mi'kmaq 族在條約中承認其為英王臣屬，且歸順屈服於英王管轄與權威之下，也就是說，將自身置於當時統治者的法律管轄之下並接受其保護。而現有加拿大政府身為英國殖民政府的繼承者，其法律及管理自然應為 Marshall 所遵守，意即 Marshall 必須遵守聯邦漁業法規。至於條約另一句話「……我們將只與陛下所任命……總督指定的交易站成員或經理進行販售、交換或貿易」，Paré 指出，據此 Mi'kmaq 族人最多只有與英王指定人員交易的權利，

¹ 1760 條約全文見 Coates (2000: 220-21)。

² 在許多此類案例中，被告通常會承認他們確實違反了某些政府法規，但他們會更進一步其所屬民族的條約權凌駕於政府相關法規之上，此是，此類訴訟往往必須進行複雜的歷史證據檢驗，邀請歷史學家、人類學家或其它專家提供專業意見 (McCallum, 2004: 205; Mainville, 2001: 26-36)。Wicken (2002) 專為此案之文件證據與歷史背景進行了深入詳細的分析。

³ 指印地安酋長 Paul Laurent 及其族人。

既然交易站已不存在，交易權自然終止。但是 Marshall 的辯護律師 Bruce Wildsmith 指出，將條約一開始的那一句話解釋為投降條款並不恰當，兩造之間的關係是相互性且非強制性的，英國當時並沒有如同現在以保護者姿態對待 Mi'kmaq 族人的想法，也就是說，兩造之間原本是平等的立約者。至於另一爭議，Wildsmith 認為，為了平息可能的衝突，創造殖民地人民與 Mi'kmaq 族人和平相處的環境，英國政府當時創立了六個交易站。但是到了 1762 年中，此一體系就不再繼續，代之以由獲得執照的商人與 Mi'kmaq 族人進行貿易，但最後也於 1783 年終止。Wildsmith 認為，這後續一連串的過程，其實是英國政府單方面地更改原有條約內容，違反條約制定程序，該族的歷史權利並未因此而喪失 (Wicken, 2002: 165-6)。

本案前兩審 Marshall 均被判有罪，尤其上訴法院接受政府律師的說法，認為既然交易站已不存在，Mi'kmaq 的自然資源交易權自然不再存在。但上訴至加拿大最高法院時，1999 年 9 月 17 日，法院判定 Marshall 勝訴。法院認為，在 1982 年加拿大新憲法 35 節第一款中明定既有之原住民族條約權是被承認與肯定的，同時本案中所涉及 Mi'kmaq 族在歷史上與英國政府所簽訂之條約並未被撤銷，故相關條約中該族的自然資源權利以及交易權利仍然存在。但是，此權利並非無限制的，因為條約中提及基於該族之需求 (necessaries) 而擁有上述權利，因此，這些權利之使用僅限於維持「合理生計」(moderate livelihood) 之所需，且應接受聯邦政府之規範管理⁴。

判決一出，各方反應不一。Mi'kmaq 族人為此歡欣鼓舞，Membertou 酋長如此稱讚此判決：「我們 Micmac 族人不會再饑寒被迫了，從今以後，不再有饑餓，不再依賴他人⁵。」許多第一民族成員將此一結果擴大解釋為可以對其所及的所有自然資源進行商業使用。但是非原住民族則憂心忡忡，他們擔心不受現有聯邦法規規範的原住民族捕撈權，會讓其可捕撈分配數以及相應收入減少，他們期待聯邦政府能儘早出面解決。但是，DFO

⁴ 請參見 *R. v. Marshall*, [1999] 3 S.C.R. 456 判例。

⁵ Micmac 為 Mi'kmaq 的另一種寫法。

並沒有即時意識到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涵，官方正式回應也有所延遲，時任部長 Herb Dhaliwal 並未立即評論該判決，僅在 9 月 20 日呼籲大家保持耐心與自制，並指出 DFO 會與其它相關聯邦部門共同分析判決意涵，「一旦完成初步分析，就會進行原住民族社群、省政府以及其他漁業相關利益人士間的對話 (Coates, 2000: 7-10, 131)。」

很不幸地，就在判決後兩週，非原住民漁民就與位於 New Brunswick 的第一民族部落 Burnt Church First Nation 發生衝突，前者摧毀了由後者所設置的捕蝦器具、破壞保留區內學校與機構設置、攻擊保留區民眾、燒毀 Mi'kmaq 族人所設立的精神象徵 (McCallum, 2004: 206; Coates, 2000: 128)。

1999 年 11 月，West Nova Fishermen's Coalition 要求最高法院重視考慮其判決，後者拒絕其請求，但卻罕見地於 11 月 17 日對兩個月前的判決提出澄清判決⁶。此一澄清強調兩個重點：第一，先前判決只在於確認 Marshall 的捕鱈行為為該族條約權的一部分，政府應予尊重，但不能將該判決延伸至原住民族所有其它自然資源權利，其它權利訴求仍有待個案審視判定才能解決。第二，「基於保育或其它理由」，政府仍然有權限制原住民族條約權中所保障的自然資源商業使用行為 (Coates, 2000: 18-19; McCallum, 2004: 206)。

此一澄清判決讓原先滿懷希望前景的原住民族極度不滿，一位酋長甚至指責「最高法院自傷其威信，這是嚴重退步，我極度不滿 (Coates, 2000: 19)。」由於 DFO 仍未及時與所有第一民族重新協商條約權的實施方式，2000 年捕撈季，類似情節又再度上演，當 Burnt Church First Nation 在不符合 DFO 既有規範佈設捕蝦器具時，非原住民漁民要求執法人員出面制止，並要脅政府若未處理，就要自行執法。期間甚至還發生一位非原住民涉及槍擊原住民漁船事件，同時，直到捕撈季結束前，DFO 執法人員不時突檢無照捕撈的原住民漁民，並扣押 4,200 個捕撈器具以及七艘漁船。就算當

⁶ 請參見 *R. v. Marshall*, [1999] 3 S.C.R. 533 判例。

2001 年 DFO 授予 Burnt Church First Nation 臨時執照⁷，當年仍暴發嚴重衝突 (McCallum, 2004: 207)。

對於此一情勢發展，某些人將矛頭指向最高法院的判決，一篇平面媒體社論指出，雖然正義女神矇著雙眼的的作用在於得以進行公正客觀的判決，但也不能無視於其判決對社會現實的可能影響，法院的判決雖然指出條約權仍要受到一定的規範管理，但卻又沒有賦予聯邦政府足夠時間因應，造成了行政管理上的混亂期，最好能夠暫緩判決效力，待相關聯邦法規修訂後方始生效 (McCallum, 2004: 207)。但更多的批評指向 DFO，尤其是 Dhaliwal 部長的處理態度，一篇媒體社論質疑，既然知道非原住民漁民已逐漸失去耐心，衝突不斷出現，但 Dhaliwal 部長卻沒有於情勢緊張地區配置更多的執法人員，防範他自己也不願見到的可能局面。另一篇報導更指出，部長處理此事的緩慢腳步令人驚訝與失望。漁民更是直接批評部長領導風範蕩然無存，根本沒有心理準備面對判決結果與可能的衝突 (Coates, 2000: 132-3)。

當 Burnt Church Crisis 形成後，對內閣形象造成重傷。DFO 隨後加緊協商腳步，從 2001 年開始，DFO 與三十四個屬於 Mi'kmaq 族的第一民族進行協商談判，至 2004 年止，與其中二十九個第一民族達成協議。每一份協議大體上為二至三年期程計畫，各個第一民族所能擁有的利益包括數張由社群為單位持有的執照，另外再加上漁船與船具補助、技能訓練補助、產銷計畫補助、設施補助等，自此衝突方始降溫結束⁸。

⁷ CBC News, Aug 28, 2001. DFO 與 Burnt Church First Nation 的正式協議，直到 2002 年 8 月 1 日才完成簽訂，事件年表見 http://www.nben.ca/aboutus/caucus/archived_caucuses/ffa_archive/fishery/timeline.htm。

⁸ 以 Red Bank 此一 Mi'kmaq 保留區為例，其族群成員有 530 人，常住人口 390 人，在 2001 年 6 月 1 日與 FDO 所達成的三年協議中，每年獲分配 4/4/2 張執照，其它額外的分年補助共計至少 258 萬 (Bedford, 2010: 208)。

叁、平等互待與資源分享

前一節分由法律訴訟、社會影響及行政管理側面介紹了 *Marshall* 一案的前因後果，近年風波雖然已止歇，但卻留給關心原住民族權利訴求的社會大眾許多反思機會或空間。事實上，此一判決只是一系列透過訴訟手段取得完整的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的行動之一。加拿大第一民族習於在法庭內為其被忽略掉的既有權利，尤其自 1982 年修憲重新確認原住民族與條約權，但實質上他們只獲得抽象空洞的承諾，各個第一民族與政府間對實踐新憲法所承諾既有權利的談判並沒有多大進展，於是「司法解釋與判斷取代了憲法談判，成為解決加拿大第一民族與非原住民族關係的主要論壇 (Coates, 2000: 79-80)。」

這些訴訟背後存在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間觀念上的落差，如同 Coates (2000: 21) 對 *Marshall* 案前後社會大眾心態所勾勒出的觀察的：「對於許多非原住民海岸居民及加拿大人而言，兩百年前的條約細節，好像應該與捕魚權以及伐木權這些敏感議題沒有什麼關聯性。但對於絕大部分 Mi'kmaq 族以及其他第一民族人民而言，當前社會、經濟與文化苦難，其根源就在於歷史上數個世代所發生的壓迫與毀約行為。」換言之，對於許多非原住民而言，他們似乎質疑古老歷史條約中的文字在處理當下社會資源分配問題時所被突顯的角色，總不能為了兌現歷史承諾而不顧早已在此落地生根的非原住民族族群的生存權利。但對於原住民族成員而言，忽略、不尊重、破壞歷史承諾正是族群當前困境的源頭，訴諸此一面向，才是原住民族權利最堅實的基礎。

當代社會各個族群的生存權益當然很重要，但若完全無視於過往的歷史錯誤，可能不當地忽略了原住民族權利訴求的特殊性。Xanthaki (2007: 25-26) 指出，如果只從保存文化認同需求的角度證成原住民族權利訴求，等於忽略了此類權利訴求的歷史性格，而這正是證成該權利強而有力的論證。「必須要認清，原住民族的當前處境，是以往由國家所發動的壓迫歷史所造成，同時還被現在非原住民社群所維持著，並內化於國家工具之中。

因此，原住民族權利應同時被視為一項工具，用來終結原住民族受壓迫與不受尊重的歷史⁹。」

究竟民族與民族之間的此類衝突該如何面對，本文一開頭所引用康德於 1797 年《道德形而上學》(*Metaphysics of Morals*) 的文字，應該可以提供我們基本的思考方向。事實上，除了該書若干段落之外，早兩年問世的《永久和平》(*Perpetual Peace*)，也對民族或國家之間關係提出其想法。而這些文字寫於 *Marshall Decision* 一案所涉及的 1760 年和平與友誼條約後三十多年，恐非偶然，想必他對歐洲人於殖民地的所作所為有其評價。

康德在《永久和平》論及人與自然或地球的關係時，指出大自然以各種臨時手段¹⁰，讓世界各族人民散居地表，各據一方生活，創造了永久和平的基本條件（康德，2002：194-200）。但如果有人問，當一個民族一旦與另一個民族接觸為鄰，而後一個民族又不願意與前一個民族為盟，那麼前一個民族是否仍可以在後一個民族的土地上，使用武力或詭詐式交易的手段建立殖民地？或者說，前一個民族是否有權以土地尚未被有效開發進入文明化為由，佔有那些土地？康德看來對於此類問題極度不耐，回答說：「這些對不正義行徑的遮掩（*veil of injustice*）很容易被看穿，等於是良善的目的合理化任何手段，因此，此類獲取土地的方式應予否決（Kant, 1991: 86-87）。」此一態度與本文開頭引文的內涵是一致的，不過，雖然康德嚴肅譴責歐洲人在美洲、非洲的殖民行徑，但同時也承認了兩項世界公民權：人類彼此間有結合為共同體並相互造訪的權利；任何民族沒有在其它民族土地上建立殖民地的權利，除非雙方簽訂有條約。嚴格來說，這兩項世界公民權並沒有否定歐洲人請求印地安人同意使用其廣袤土地的權利，因為

⁹ Duncan Ivison (2000: 365) 在論及歷史錯誤時也會類似觀點：「當代大部分正義理論家，傾向於將建立在歷史與文化錯誤之上的特殊性訴求，轉譯為基本善與資源之類較為一般性的範疇……但文化的道德實踐相較於此更為複雜且更有滲透性。」另見 Ivison 等人 (2000: 10)。

¹⁰ 根據康德的說法，這些臨時手段包括（1）自然已眷顧所有地區的人使之能夠在所居地生活；（2）戰爭迫使人們遍佈各地區；（3）戰爭迫使人類進入某種法律關係（康德，2002：197）。

結合而為共同體的權利，就意謂著彼此對對方負有同為人類而必須在資源上相互照應的義務。譬如近年地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昇，若干島國民族就面臨生存威脅，他們有權請求其它國家民族協助。當然，這預設兩個前提：第一，請求者的生存權確實受到威脅；第二，此一請求應與對方平等協商並取得同意。未滿足這兩個前提，就會入列而為康德所譴責的對象。

由康德的文字以及以上分析來看，歐洲人數百年前於美洲的殖民行為，並沒有平等對待殖民地原有之民族。雖然康德認為經簽訂條約後，歐洲人仍可以取得殖民權利，但條約之簽訂前提，以及他對所謂「詭詐式交易」的譴責，也就意謂著他贊同歐洲人與原住民族之間應有的平等地位，以及相應此平等地位，在族群關係上彼此間應平等互待，相互尊重對方之需求與意願，但此一平等互待的原則被破壞了，代之以武力與詐術，康德因而譴責此類行徑。

但是，畢竟歐洲人已犯下了康德所譴責的罪行，如同第二節所提及的，1760 年英國政府與 Mi'kmaq 族條約中的貿易條款，就在簽訂後數年間，其執行方式數次被英國政府單方面地更改，終於於 Mi'kmaq 族原應擁有的權利，在「詭詐式交易」模式下逐漸被忽略、剝奪。對於 Mi'kmaq 族而言，如今在爭取族群權利之同時，會對此段歷史念茲在茲，並不足為奇，這是一個歷史傷口，且影響至今。由此看來，如今社會在談論土地或自然資源的分配時，若無視於嚴重歷史錯誤的存在，似乎對原住民族形成二度傷害，且在以往毀約行徑後，又再一次地傷害了原有條約的神聖性。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判決主文上就曾強調，基於王室 (Crown) 的榮耀與完整性 (honor and integrity)，不應消極地解釋條約中原住民族保有的自然資源貿易權利，而應積極面對之，也就是說，不應將之解釋為已無當代關聯性的無效條文。

但問題是，康德除了申明民族間相互對待的應然原則之外，並未進一步針對應如何彌補此一歷史傷害提出規範原則。更麻煩的是，在歷經數百年無數代人的繁衍下，原有殖民者後代與原住民族後代早已共居於同一塊

土地之上，有可能以驅逐殖民者後代的方式回復歷史正義嗎？Waldron (2002: 137) 指出，以往殖民者加諸於原住民族身上的行徑的確是錯誤的，這是如今我們仍必須投以關注且無法否認的事情，但是，「原初殖民者的後代已經沒有地方可以回去……他們以及那些其領域被侵犯且被奪去的祖先的後代，如今只能夠彼此協議建立一個公平的基礎，以共享所擁有的土地與資源。」

Waldron 引用了康德的近鄰原則 (Proximity Principle) 來支持其主張。所謂近鄰原則，指的是「當你無可避免地必須與他人共同生存，你就離開了自然狀態而與他們一同進入法律狀態，而此一狀態是根據分配正義的條件所形成。」(Kant, 1991: 121-22) 換言之，基於基本生存所需，社會間成員必須在特定分配原則下分享資源。不過在殖民時期，歐洲人無法引用此一原則，在未簽訂條約前要求印地安人分享土地自然資源，但在如今，現實的狀況是，無論祖先做了什麼事情，這些殖民者後代已無處可去，因此在不否認歷史不正義的前提下，如何合理地在現存族群間進行資源分配，才是正確的方向。總之，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雙方後代已毫無選擇可能性地比鄰而居，原住民族再怎麼訴求歷史權利，也不能忽視此一現實，否則堅持堅壁清野，反而可能造成另一項不正義。如同 Waldron (1992: 26-27; 2002: 159) 所說的：「……將焦點集中於現存與眼前代價——我們還能夠控制的痛苦與剝奪——的決定……我們都生活在此時此地。現存的環境是我們所面對的真實環境：在真實世界中，如果正義之訴求未能滿足環境條件之相關性，人們就會陷入挨餓、受苦與屈辱之中。」

至此，可以推知在考慮 *Marshall* 案此類判決所涉及的資源分享原則時，過往的歷史正義與以及當下的分配正義均不可偏廢，關鍵是，該如何在個案中平衡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訴求。一個最直覺的觀點是，在思考族群間關係時，既然承認歷史正義的重要性，如果為了彌補歷史錯誤所進行的資源重配置，並不會傷害當下分配正義需求，亦即某族群主張恢復歷史正義的訴求並不會影響其它族群的生存權利，那就去實踐那被忽略了許久

的歷史正義，還給當事族群應有權利。但是如果恢復歷史正義的代價嚴重危及其它族群的生存需求，歷史正義所指涉的權利內容，就得進行某種程度的妥協，單就當下的分配正義基礎進行資源重配置，與原住民族協商補償方式並取得其同意，畢竟，這才是「我們還能夠控制的痛苦與剝奪。」

積極為原住民族權利尋求正當性基礎的加拿大政治哲學家 Will Kymlicka (1995: 120)，就認為整個社會在考慮原住民族權利訴求時，不能單單只依據歷史協議下判斷，「歷史與平等論證應該同時運作。」Kymlicka (1995: 119) 指出，「對於〔歷史〕協議的尊重有其重要性，這不只是為了尊重少數族群的自決權，同時也是為了確保政府的行動可以為公民所信任」，但是，由於環境條件的改變，有可能讓社會在考慮歷史協議時，還是必須得訴諸平等論證 (Kymlicka, 1995: 116-20)。

Kymlicka (1989: 162-205; 1995: 73-93, 107-15; 2001, 146-48) 的平等論證建立在自由平等主義 (liberal egalitarianism) 的基礎上¹¹，他認為自由社會平等尊重每一位社會公民自由追求其美善人生的權利，並致力於改善社會條件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機會實踐此一權利，基於文化或文化成員身分在個人架構其美善人生過程中的重要性，因此族群差異權利的設計就有其正當性。對於原住民族此類歷史上本來就世居一定土地領域且維持一定程度自主性的族群而言，最好的政策就是讓其保有自決自治的權利，依其本身意願維持具族群獨特性的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運作模式。如此一來，原住民族其文化或族群就能夠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其成員個人的前述平等機會因而也獲得了保障。

Kymlicka (1995: 220-1) 曾經根據此一平等論證評論社會上所可能存在的原住民族土地權訴求，他指出，原住民族當然會訴諸歷史上曾經擁有的權利，並要求大社會應予補償，但應注意一件事情：「……大部分原住民族的焦點不在於重新獲得以往歐洲殖民前他們所曾經持有的所有〔土地〕，

¹¹ Kymlicka 而依據的是 John Rawls 與 Ronald Dworkin 的自由主義理論，後兩者的自由平等主義思想主要見 Rawls (1971) 以及 Dworkin (1981)。

而只是要求擁有他們現在能夠維持獨特社會（distinct society）運作的〔土地〕。」換言之，訴諸歷史權利並不是要趕走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也懂得在現實與理想中取得妥協，讓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兼顧。2007年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二十八條對此一精神提出了具體的表述：「原住民族有權要求糾正在未事先經他們自由且知情同意下對其傳統上擁有或以其它方式佔有或使用的土地、領土與資源所進行的徵收、奪取、佔有、使用與破壞行為，其方式包括復原，或在無法如此做時，給予合乎正義、公平與公正的補償。」同時並進一步規定：「除非相關民族另行自由地協商同意，補償的形式應為品質、大小與法律地位相當的土地、領土與資源，或者是以金錢補償或其它適當糾正方式為之。」

肆、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

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獲得兩項抽象的道德原則：在族群關係方面，在條約立約雙方平等地位的基礎上，民族與民族之間應平等互待；在資源分享上，應求取過往歷史正義與當下分配正義的平衡。至此，哲學家的工作告一段落，至於這兩項抽象原則在個案中應如何應用，或者如何用以評價特定社會事件或實踐的道德價值，則必回到現實層面，就個案之細節個別地加以檢視。

此處先討論在 *Marshall* 一案中，無論在判決內容、社會輿論與 DFO 解決方案中，各種意見與決策是否能夠平衡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兩項道德原則。

先就判決內容來看，由於最高法院承認歷史條約的有效性，同時又認為加拿大聯邦政府基於正當理由有權限制 Mi'kmaq 族相關權利，基本上，此一態度算是在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間取得了平衡。

該判決符合歷史正義的理由在於，最高法院肯定 Mi'kmaq 族擁有條約中所載自然資源交易權利。同時，對於條約中所載權利相關文字，最高法院也採取較為積極的解釋，願意回到原來的歷史情境，思考當今原住民族

提出其權利訴求時內蘊的歷史意義。譬如當上訴法院以 1760 年條約中的交易站已不存在為由，否定自然資源交易權利於今仍然存在時，最高法院認為該判決觀點狹隘 (narrow view)，未顧及 1760 年立約雙方的意圖。盱衡歷史情境，在當時加拿大沿海，英國殖民地實力並不穩定，反而 Mi'kmaq 族本身是一個相當有實力的民族。最高法院指出，當時英國政府願意與 Mikmac 族訂約的目的，在於想與一個自足的 (self-sufficient) Mi'kmaq 族維持和平關係，而 Mi'kmaq 族願意訂約的目的，則在於想要取得歐洲人所能提供的必需品，據此推定，如果此一條約不能保證 Mi'kmaq 族可以一直取用自然資源並將之與英國進行貿易，該條約恐怕就不會簽成。換言之，該條約意蘊著 Mi'kmaq 族希望自然資源交易權能維持下去。很難想像一個具有相當實力的 Mi'kmaq 族，會同意如果條約中的「交易站」一旦不存在，他就喪失了交易自然資源的權利。就此解釋來看，第二節所提 Marshall 辯護律師的主張有其道理，交易站不存在並不等於相應權利消失，較符合該條約的歷史意義。

為什麼該判決內容同時也符合當下社會的分配正義？簡而言之，最高法院雖然承認歷史條約的有效性，但同時也指出，該權利並非毫無限制，政府有權基於保育或其它理由，對之進行限制。根據前段分析，該判決注意到了歷史上立約的兩造，基本上是想透過條約各取所需，亦即各自滿足其族群生存需求，換言之，那可以說是一則在資源配置上頗具分配正義精神的平等條約。在此一詮釋延伸下，如今為了實現條約權利而影響其它族群的生存權利，似乎就違背了條約的原初精神。因此，政府仍有權基於正當理由，在與 Mi'kmaq 族協商並取得同意後規範其捕撈行為，基本上，最高法院判決中的此一保守態度態度，從大方向上顧及了當代社會各族群的分配正義需求。

接著來分析社會各界對此一判決的輿論交鋒。對 Marshall 案最主要的批評，就在於在當今自然資源逐漸減少之際，此一判決會讓各個第一民族認為有權恢復其歷史權利，對各種資源大肆開發，其後果為，目前那些依

靠這些自然資源維持生計的人們，會對於其他人加入競逐相同資源感到恐懼與憤怒（McCallum, 2004: 204）。Mi'kmaq 族要求恢復歷史權利，真的會對其它族群成員的生計造成影響嗎？此一責任應該由 Mi'kmaq 族承擔嗎？若干研究指向了否定的答案，在此個案上，恢復歷史權利應該不至於影響其它族群在分配正義原則下所保障的基本權益。

第一，Barsh（2002: 16-17）指出，Mi'kmaq 族傳統上以所謂的 *Netukulimk* 制度維持族群與自然資源間的關係。此一制度是該族向大地取用資源維持生計的過程，有其一定的規則，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許多耆老常說的：「只取所需」，也就是說，按照正常生計所需而不該取用過多資源，這有別於以累積財富為目的的大量開採。照理說，1760 年簽訂條約之時，Mi'kmaq 族按照此一原則運作，如今恢復歷史權利，也只不過想要以捕撈所得維持部落生計，又怎麼可能會對自然資源造成過大負擔。Barsh（2002: 24-27）根據加拿大東部沿海漁業發展的研究指出，造成現在該區漁業資源減少的人為原因，主要在於歐洲人進入該區以及政府長久以來不當的管理政策。歐洲在殖民過程中，同時也「讓大西洋地區的魚類和野生生物成為所有英國屬民可以自由取用的共有財（commons）」但是他們並不尊重 Mi'kmaq 族原有的 *Netukulimk* 制度，對於 Mi'kmaq 族選擇流放的魚類或動物，他們將之一網打盡。到了 1820 年代，Mimaq 族就開始面臨食物短缺窘境。此外，加拿大政府在漁業資源管理政策上，長久以來本來就是經濟為先，保育觀念是近年才逐漸進入政府管理思維（Barsh, 2002: 30-32）。由這些事實可以得知，將恢復歷史權利與影響自然資源以及其它族群生計問題掛勾，反而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說法，主流族群反而才是目前問題的始作俑者，要求 Mi'kmaq 族維持基本生存所需的捕撈行為向大社會的資本主義捕撈行為讓步，恐怕並不公平。

第二，原住民族各保留區的現況，也會讓要求歷史權利向當下分配正義的訴求更難成立，其主要理由在於：*Marshall* 案所涉及的保留區規模非常小，以及保留區社會經濟異常困頓。加拿大東部沿海的第一民族人口只

有約 24,000 人左右，連該區總人口的百分之一都不到，而且設籍人口只有三分之二還住在保留區內。三十多個保留區中，只有兩個保留區人口超過 2,000 人，十八個保留區人口介於 250 至 1,000 (Coates, 2000: 51)。在各保留區規模相當迷你的前提下，能夠維持其族群生計的權利內容不至於對其它族群生計造成重要壓力。此外，該區的失業率在全加拿大來看本來就居高，而原住民族的失業率更是該區失業率的兩倍 (Coates, 2000: 55-56)。政府並非沒有在該區投入資源進行各種建設開發與產業發展，但是當地原住民享受到的利益非常少，即使在其傳統領域上，資源主要也為外來者所開發，自己反而被排除在外 (Coates, 2000: 58)。政府其實也對該區原住民族投入許多社會福利資源改善其生活，甚至有時候會讓非原住民覺得不公平，但是保留區內絕大部分原住民的生活處境依然非常困頓，遠遠落後於一般國民。某些人認為，政府的政策通常出於主流社會的施捨心態，最後只造成原住民族的依賴心態 (Coates, 2000: 66)。

在此保留區規模以及社會條件下，恢復歷史權利重要還是主流族群的既有權益重要？當 Burnt Church 的 Kathy Lambert 聽到非原住民漁民擔心 Marshall Decision 會對其生計造成影響時就說：「感覺很糟……那我們的生計呢？當你能夠獲得工作並賺到一些錢，這感覺不錯。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是想要變得很富有，許多原住民只是想要賺一點錢而已 (Coates, 2000: 174)。」這些貧窮無業對前景不抱什麼希望的保留區原住民，並沒有要壟斷整個產業，而只是要分享東岸的漁業資源 (Coates, 2000: 154)。換言之，對於 Mi'kmaq 族而言，歷史權利的恢復，只不過是要改善族群現有困境，儘量讓族群自給自足，滿足基本需求，不再被動依賴外界接濟也有機會生存下去，而這本來就是 1760 年條約簽訂當時他們所擁有的權利。因此，如果說實踐歷史正義就會讓那些生活相對而言較為富裕的主流族群成員活不下去，因而不當損害其在分配正義原則下應有的權益，這種說法很難成立。

最後來分析 Marshall 案之後 DFO 與各部族談判商業捕撈權內容時，是否同時兼顧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在訴訟進程中，DFO 原先想要設計出一

套以承認條約權前提下的共管制度，不過捕撈僅限於部落食物、社會與祭儀用途，而不能對外銷售。但是最高法院判決卻承認 Mi'kmaq 族有基於合理生計進行商業捕撈的權利。在考量 Mi'kmaq 各個保留區狀況後，加拿大政府決定買回大西洋地區既有商業捕撈執照中的百分之五，在與各部落協商談判後，將這些執照轉移給相關部落，並附帶某些財務補助計畫¹² (Barsh, 2002: 29)。

正面來看，聯邦政府的前述安排已試圖在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間進行平衡：第一，譬如它並未請求重新審理該案，而願意接受執行判決中所承認的原住民族權利；第二，與各部落協商如何才算是滿足合理生計，並據此估算應轉移的執照數；第三，為了讓原住民族確實有能力由執照中獲利，談判內容還包括各種工具、技訓、產銷、設施補助，這些補助也可以看成是一種無法讓部落完全恢復原有權利的補償；第四，政府以買回執照的方式恢復原住民族權利，每年全國捕撈總量仍受到控制，這也意謂著自然資源不會受到額外影響，同時也就不影響整體社會的權利；第五，買回執照此一動作等於對原有業者的補償，不至於讓他們因漁業資源的重分配而出現生計問題。

不過，若干 Mi'kmaq 族成員顯然不滿意這樣的安排，因此在 DFO 與各保留區政府陸續協商成功之時，還是展開了許多自力救濟行動，並引發 2000 年至 2001 年的幾波衝突¹³。不過，就判決內容以及 DFO 根據判決與社會輿論所制定的協商政策內容來看，大體上已試圖在為歷史負責，並兼顧當前各族群的生存權利，同時捕撈權內容也經過相關部落同意。當然，某些人會從族群政治的角度，質疑這是一種不平等條約，譬如 *Burnt Church* 領袖就宣稱：「接受他們的規則就是接受壓迫，這明顯傷害了我們的條約權利 (Coates, 2000)。」不過，此類宣稱已非單純的資源配置問題，而涉及原住民族的地位平等問題。

¹² 詳見本文第貳節末尾。

¹³ 詳見本文第貳節倒數第二段之後，以及 Coates (2000: 174ff)。

伍、族群政治——走向新伙伴關係？

康德由民族間平等地位的角度看待歐洲人在殖民地的所作所為，反映出在那個殖民時代中，歐洲人一開始並沒有將原住民族視為其臣屬，歐洲思想家也意識到了歐洲人與原住民族間的平等地位，否則如何會在殖民初期簽訂許多和平或友誼條約，然而，顯然當殖民者站穩腳步後，殖民政權為了自身利益不斷自毀承諾，甚至以詭詐手段欺罔原住民族，康德對此相當不以為然。

在 *Marshall* 案中，透過歷史的重建，對於國家與原住民族間的關係，也出現了早在康德時代被某些歐洲思想家所認定的平等關係詮釋。本文第一節曾提及，論辯雙方律師對 Mi'kmaq 族與殖民政府（乃至於後來的加拿大政府）的關係有不同見解，政府訴訟代理人 Paré 認為條約顯示 Mi'kmaq 族臣屬英國，接受後者保護，辯護律師 Wildsmith 則持相反立場，認為兩造平等的立約者。最高法院的判決顯然站在辯護這一邊。

根據 Edwards (2001) 的分析，該案判決書內容顛覆了加拿大法政體系中對於原住民族與國家關係的預設。長久以來，法政體系主要以信任保護責任 (fiduciary duty) 概念看得與運作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而且此一關係還是單向的 (unilateral)，亦即原住民族是易受傷害的對象，而唯有國家介入保護才得以存續，國家施之於原住民族之作為，都是在履行此一保護責任。在加拿大，此概念形成許多重大原住民族政策的基本，譬如 1876 年首次制定的印地安法 (*the Indian Act*)，雖然維持著原住民族自治運作，但聯邦政府自己認為最佳的自治運作方式，是以透過民主程序選舉出來的社議會 (band council) 取代原有的傳統組織。當時許多原住民領袖反對此一依單方想法加諸於原住民族的制度，造成加拿大政府推動此一政策上的困難，許多印地安社群根本不願意主動選舉新自治組織取代傳統自治組織。1880 年加拿大政府乾脆修訂『印地安法』，授予印地安事務部 (Department of Indian Affairs) 權力，必要時得以逕行於印地安保留區安排

選舉，選出符合法律要求的民主式自治組織，直接取代傳統自治組織。1923 年前往國際聯盟試圖向國際社會控訴加拿大政府的印地安酋長 *Levi General Deskaheh*，甚至就在他停留日內瓦期間，被通知其所屬部落的新自治政府已選出，其酋長職位已被剝奪，因而無權再代表族人向外發言（*Niezen*, 2003: 29-36）。

但是在 *Marshall* 案中，許多文字卻顯示出最高法院認為國家與原住民族之間不應是單向而應是雙向（*bilateral*）信任保護責任關係，也就是說，兩者是在平等地位前提下簽訂條約，並對條約中所明載的互利條文相互負有履行義務。譬如在判決說明文字中，其中一位法官 *Binnie J.* 根據歷史證據指出：「*Mi'kmaq* 族於十八世紀擁有相當規模的戰鬥武力……甚至在 1760 年前曾奪取了 100 艘歐洲船隻，他們不是好惹的民族。」簽約當時「英國試圖為現在以及未來的墾殖者尋求和平與安全的環境。儘管他們最近取得某些勝利，但在新斯科西亞地區仍未感覺到完全地安穩。」判決說明中也引用當時總督 *Lawrence* 的一封信寫道：「從此一〔交易〕條款所取得的最大利益，就是這些印地安人的友誼。」如果仔細閱讀 1760 條約，確實也可以發現 *Mi'kmaq* 一再保證不會有侵擾殖民區的承諾。同時，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Mi'kmaq* 族也想要從殖民區獲得某些必需品，所以條約中才會出現承諾會到指定交易站進行交易或以貨易貨的承諾。*Binnie J.* 認為：「*Mi'kmaq* 條約所隱含的意義為和解與互惠互利。」¹⁴ 也就是說，當時沒有誰是較強勢誰是較弱勢的問題，雙方是站在平等地位基礎上各取所需，而非某方對另一方的賜予¹⁵。

看來此一判決對 1760 年條約內容與背景脈絡關係的疏理，為歷史上原住民族與白人殖民政權間的伙伴關係提出了最佳詮釋，同時也在這些前提

¹⁴ [1999] 3 S.C.R. 456 para. 3, 17, 23, 32。對該判決書所隱含雙向信任保護責任概念較完整之分析，見 *Edwards* (2001)。

¹⁵ *James Tully* (1995: 191-92) 在論述原住民族與歐洲人間關係，以及如何制定符合各族平等地位與利益的憲政體制時，也特別指出，根據歷史，需要被保護的並非原住民族，因此非原住民族領袖沒有必要自恃其優越地位。

下，為條約中的資源貿易權條款的現代意義，提出了較符合 Mi'kmaq 族歷史記憶的詮釋。但是，此一判決果真在族群政治中引導著當今加拿大原住民族與國家關係走向理想中的新伙伴關係嗎？根據 Marshall Decision 之後加拿大政府的實際作為來看，似乎是有點進步但仍令人感到疑慮。

原有之條約既然是平等協商所得，如今法院判決又要求實踐上應在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間取得平衡，因此，聯邦政府也不宜單方面僅由自身觀點、想法認定現有 Mi'kmaq 各部族有權獲得多少利益，而應該回到類似 1760 年條約簽訂當時的平等互惠地位關係，與 Mi'kmaq 重新議定捕撈權實際內容。DFO 從 2000 年開始分別與各相關第一民族談判協商並取得協議，此一過程看來應該算是重回平等互惠關係歷史的正面跡象，國家試圖回復其歷史權利，讓族群有能力自給自足，但也間接獲得各第一民族承諾不去主張無限制的資源權，以免現有非原住民漁民利益嚴重受損。

但從此一談判過程中的某些面向來看，卻又令人擔憂聯邦政府仍在複製那種單向的信任保護責任關係。譬如談判方式就讓某些第一民族領袖感到不安，如前所述，聯邦政府個別地、一對一地分別與 1760 年條約中的相關 Mi'kmaq 社群進行談判，許多社群也同意簽字。但是對於此類以個別社群為單元的協商方式，Mi'kmaq 大議會 (Mi'kmaq Grand Council) 頭目 Alex Danny 就說：「我非常失望擔憂，因為談判人員等於是一社一社 (band by band) 地進攻，這是一種分化再加以征服的手段……一旦他們簽字，他們就受這些文字控制 (Coates, 2000: 174)。」Danny 的憤怒其來有自，回顧 1760 年條約歷史，雖然英國政府分別與七個當時的 Mi'kmaq 部族簽訂條約，但形成此一條約主要內容的談判過程，卻並非一對一地進行，而是由英國談判代表與眾部族所推舉的談判代表團進行協商 (Wicken, 2002: 191ff)。換言之，原有條約之形成，頗具有民族對民族談判的意涵，但是聯邦政府現在的談判方式，卻跳過整個 Mi'kmaq 族 (尤其是大議會)，被認為是一種各個擊破策略，民族間平等協商意涵消失無蹤，類比言之，反而比較像是政府與國賠申請者間的協議過程。

不過此類爭議終究對政府形成某種壓力，譬如就在兩個月前（2010/8/31），加拿大聯邦政府、新斯科西亞省政府與該省 Mi'kmaq 族酋長會議簽訂一項三方協定，規定日後影響該省 Mi'kmaq 族憲法權利、資格的政府行為，應事先與 Mi'kmaq 族諮商，試圖建構某種政府對政府（government-to-government）以及國家對國家（nation-to-nation）伙伴關係，此一進展似乎頗有修正此處各個擊破談判策略的意涵¹⁶。

陸、結論

自 1876 年加拿大印地安法實施之後，第一民族歷經無數次肢體抗爭、法案論辯以及司法訴訟，雖然並沒有任何一次事件能將原住民族的所有理想畢其功於一役，但多數還是能夠在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上達到推進目的。*Marshall* 一案可說是此一事件之典型，經過本案判決其及後續事件後，很難說原住民族歷史上原有之權利已盡數奪回，也很判定 Mi'kmaq 族地位已與聯邦政府或國家平起平坐，但由本文分析可以看出，加拿大最高法院願意做出兼顧歷史正義與分配正義的判決，也願意將原住民族與國家關係解釋為一種平等互待關係，符合了西方法政思想源頭之一的康德理論對於民族間關係的應然設定，已是一重大突破。此外，聯邦政府對於該判決的落實雖然仍有許多落差，但其買回並轉讓捕撈執照的做法，雖不盡滿意，不過顯然已願意說服主流社會成員限縮既得利益，以盡量滿足原住民族的權利訴求，此一發展仍有其正面意義。

¹⁶ 此 一 三 方 協 定 見 <http://www.marketwire.com/press-release/Mi'kmaq-of-Nova-Scotia-Province-of-Nova-Scotia-and-Canada-Sign-Landmark-Agreement-1311913.htm>。

參考文獻

- 康德 (李明輝譯注)。2002。《康德歷史哲學論文集》。台北：聯經。
- Barsh, Russel Lawrence. 2002. "Netukulimk Past and Present: Mikmaw Ethics and the Atlantic Fishery." *Journal of Canadian studies*, Vol. 37, No. 1, pp. 15-42.
- Bedford, David. 2010. "Emancipation as Oppression: The Marshall Decision and Self-Government." *Journal of Canadian Studies*, Vol. 44, No. 1, pp. 206-20.
- Coates, Ken S. 2000. *The Marshall Decision and Native Rights*.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onald. 1981. "What is Equality? Part II: Equality of Resourc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No. 10: 283-345.
- Edwards, Bryce. 2001. "Toward a Bilateral Fiduciary Relationship: Recognizing Mutual Vulnerability in *R. v. Marshall*." *University of Toronto Faculty of Law Review*, Vol. 59, No. 1, pp. 107-16.
- Iverson, Duncan. 2000.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Historical Injustic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78, No. 3, pp. 360-73.
- Iverson, Duncan, Paul Patton, and Will Sanders. 2000.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nt, Immanuel. 1991.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translated by Mary Greg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1989. *Liberalism, Community and Cul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Kymlicka, Will. 2001. *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inville, Robert. 2001. *An Overview of Aboriginal and Treaty Rights and Compensation for Their Breach*. Saskatoon, Sask.: Purich Publishing.
- McCallum, Margaret E. 2004. "Rights in the Courts, on the Water, and in the Woods: The Aftermath of *R. v. Marshall* in New Brunswick." *Journal of Canadian Studies*, Vol. 38, No. 3, pp. 204-18.
- n.a. 2002. "Burnt Church Timeline." (http://www.nben.ca/aboutus/caucus/archived_caucuses/ffa_archive/fishery/timeline.htm) (2010/11/20)

- n.a. 2010. “Mi’kmaq of Nova Scotia, Province of Nova Scotia and Canada Sign Landmark Agreement.” (<http://www.marketwire.com/press-release/Mi’kmaq-of-Nova-Scotia-Province-of-Nova-Scotia-and-Canada-Sign-Landmark-Agreement-1311913.ht>) (2010/11/20)
- Niezen, Ronald. 2003. *The Origins of Indigenism: Human Rights and the Politics of Ident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ully, James. 1995. *Strange Multiplicity: Constitutionalism in an Age of Divers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dron, Jeremy. 2002. “Redressing Historic Injustic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Vol. 52, No. 1, pp. 135-60.
- Waldron, Jeremy. 1992. “Superseding Historical Injustice.” *Ethics I*, Vol. 103, No. 1, pp. 4-28.
- Wicken, William C. 2002. *Mi’kmaq Treaties on Trial: History, Land, and Donald Marshall Junior*.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Xanthaki, Alexandra. 2007. *Indigenous Rights and 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Self-Determination, Culture and 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oup Justice and Group Politics: *R. v. Marshall*

Tunkan Tansikian (Chen Chang Pei-Lu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Shou-Feng, Hualien, Taiwan*

Abstract

In the decision of *R. v. Marshall*,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admitted that the historical agreement to be effective nowadays, and that the Mi'kmaq bands still hold the right to fishing for commercial profit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although there are some disputes about the decision's influence and government's response, it is a milestone for improving group justice. On the one hand, the country acknowledges indigenous rights on the historical documents; on the other hand, it gives an impetus to the whole society to deliberate how to equilibrate the claims from historical justice and the claims from distributive justice.

Keywords: group justice, historical justice, distributive justice, Indigenous People, *R. v. Marshall*